

遂宁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39号

遂宁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调查和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突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的通知》（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15号）要求，现决定对全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污染调查和备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在农业种植、建筑施工、水路运输等领域作业的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设备和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起重机、旋挖机、强夯机、履带吊车、内燃桩工机械、叉车、旋耕机、播种机、粉碎机及载货或载客船舶等。其中使用电

或气的发动机非道路机械设备不纳入调查和备案工作范畴。

二、责任分工

按照中、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依据“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市住建局（路灯处、园林处）负责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场地（路灯维护、园林作业等设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备案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市农业局负责开展全市农业种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备案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市交运局负责开展全市道路施工、船舶运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备案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市水务局负责开展全市河道采砂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备案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市环保局负责划定和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负责开展达标排放监督和执法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园区管委会负责督促本辖区住建、农业、交运、水务和环保部门，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三、完成时限

2018年9月底前，各责任部门要按照登记备案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1），建立分区域、分年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详见附件3），完成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备案登记工作。所有资料收集汇总后，于2018年10月底前报送市三大战役办。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低于国Ⅲ排放标

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住建、农业、交运和水务等部门责令逐步停止使用，2018年10月底前清退出场，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清退工作的，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和备案登记力度。

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充分认识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备案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积极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状况信息登记和备案工作，了解掌握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量、种类、型号、燃料类型、排放标准、污染处理装置等有关情况，建立完善使用管理台账，增强调查登记力度，建立健全管理措施。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力度，明确职责，狠抓落实，确保规范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源头防控，严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关口。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把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使用关口。相关单位或个人使用或租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符合国、省有关环境监管的规定要求，优先选择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工程机械。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车用柴油，不得违规使用渣油、重油或普通柴油等低劣油品，从源头减少超标排放及冒黑烟等问题的发生，有效控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

（三）落实责任，配合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工作。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点、任务到位，督促非道路移动机

械所属企业或个人加大日常维护力度，对污染治理装置运行不正常或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要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并维修治理。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及执法抽测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未按时登记备案，或超标排放、冒黑烟等问题机械，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维修整治，完成登记备案或治理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 附件：1. 遂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资料清单
2. 遂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表
3. 遂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

遂宁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联系人：遂宁市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中心 李双志

联系电话：0825-2391516

附件 1

遂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资料清单

1. 遂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2）；
2. 非道路移动机械正面、左右前 45°、后面照片各一张；
3.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装用的发动机铭牌、机械铭牌照片各一张，需能清晰辨认铭牌上所铭刻的信息（有“环保信息标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同时提交“环保信息标签”清晰照片）；
4. 机械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机械所有人为企事业单位的，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两证复印件；
5. 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厂尾气排放证明，或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凭证以及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遂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表（备案单位留存）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1	机械设备名称、型号	
2	机械制造企业、产地	
3	机械出厂年月、编号	
4	发动机型号、出厂编号	
5	发动机制造企业	
6	发动机出厂年月	
7	燃料种类	
8	发动机功率	
9	排放标准	
10	设备所有人（个人/企业）	
11	联系电话	
12	填报人姓名、联系方式	
13	备案日期	

备注：（1）1-3 项从机械铭牌上辨识后填写，4-8 项从发动机铭牌上辨识后填写，9 项，有“环保信息标签”或“型式核准号”的辨识后填写。
 （2）排放标准的确定。机械生产日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且没有环保信息的，为“国 II”排放阶段；生产日期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前的为“国 I 及以上”；如机械无发动机铭牌，或因损坏、丢失等无法辨识生产日期以及其他情况，排放标准一律认定为“国 I 及以上”。

遂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表（企业或个人留存）

骑缝章	机械设备名称、型号：_____
骑缝章	机械设备所有人（企业）：_____
骑缝章	机械出厂年月：_____年_____月 编号：_____
骑缝章	发动机型号、编号：_____
骑缝章	燃料种类、发动机功率：_____
骑缝章	排放标准（打勾）： ☐ 国 I 及以上 ☐ 国 II ☐ 国 III
骑缝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骑缝章	备案单位（盖章）：_____
骑缝章	备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联由机械所有人或公司留存备查。

1
2
3
4
5

- 7 -

